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599

聯 絡 人：鍾憶欣 23803591

電子郵件：d41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05040031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FN01186_1_1408495829719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總處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以1050400312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